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长城财
富-云投置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暨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及相关规定，我公司现将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或“长城人寿”）与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财富”）签订了《长城财富-云投置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受托合同》。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对重大关联交易的认定标准，该受托属于重大关联交易，现将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长城财富-云投置业不动产债权投资计划”，总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投资计划是债权计划类产品，投资投向于云南昆明滇池湖滨半岛商务中心项目。

发行规模 12 亿元人民币，投资期限为 4 年（在投资计划设立日起满两年的对应月对应日的前 6 个月之内，融资主体与受托人均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投资计划收益率 6.45%，按季付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长城人寿为长城财富的控股股东，持有长城财富股权的 75%，属于以股权关系为基础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关联法人名称：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 3、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 4、注册资本：1 亿；
- 5、注册号：440301112377870。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综合考虑长城财富发行及管理成本，采用市场公允的定价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二）定价依据

保险债权投资计划通常采用固定管理费模式，本次交易定价根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为 42BP/年，本项目收费结构和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水平。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本投资计划长城财富作为受托人收取的管理费率为 4.2‰。

（二）交易结算方式

受托人管理费按日计提，按季支付。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本投资计划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保监会指定机构注册，双方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签订受托合同，协议生效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协议履行期限为四年，在投资计划设立日起满两年的对应月对应日的前 6 个月之内，融资主体与受托人均有权选择提前终止。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17 年 5 月 26 日，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经董事会全体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关于投资长城财富-云投置业不动产债权计划的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 年 5 月 26 日，我公司第五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 100%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投资长城财富-云投置业不动产债权计划的申请》。

本次关联交易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截止2017年5月底我公司与长城财富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17122.6万元。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长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6月5日